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原裁定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自非合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勞抗字第37號裁定核定為152萬元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473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。又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原法院據此確定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152萬元，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5,349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法院於110年2月5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等情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明、收費查詢表查詢、主文公告證書、駁回裁定等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勞訴字卷第31-39、47-50頁）。從而，原法院既已定期命抗告人補正應繳納

之裁判費，抗告人未依限補正，其訴自不合法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繳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